



#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

---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 本文件编制审批及沿革

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 及日期	审核人 及日期	批准人 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CAM-GZ08/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赵爱田	李宏	刘旭	2008. 2. 22
			2008. 1. 8	2008. 2. 4	2008. 2. 13	
2	C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胡继红	冯发超	杨林	2012. 1. 1
			2011. 11. 6	2011. 12. 7	2011. 12. 28	
3	C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胡继红	冯发超	刘旭	2014. 6. 18
			2014. 6. 17	2014. 6. 18	2014. 6. 18	
4	C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胡薇	冯发超	刘旭	2016. 12. 29
			2016. 11. 30	2016. 12. 19	2016. 12. 23	
5	C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徐贺腾	马玲娟	张晓晨	2017. 4. 7
			2017. 3. 20	2017. 3. 20	2017. 3. 29	
6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徐贺腾	马玲娟	张晓晨	2018. 9. 28
			2018. 9. 20	2018. 9. 20	2018. 9. 25	
7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李垚	马玲娟	何丽虹	2019. 2. 25
			2019. 1. 9	2019. 2. 25	2019. 2. 25	
8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李垚	孔德敬	杜金	2020. 4. 16
			2019. 12. 04	2020. 4. 16	2020. 4. 16	
9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杜玲云	孔德敬	杜金	2020. 7. 8
			2020. 7. 3	2020. 7. 3	2020. 7. 6	
10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李垚	孔德敬	杜金	2020. 11. 17
			2020. 11. 10	2020. 11. 10	2020. 11. 16	

11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 管理规则	李垚	孔德敬	杜金	2022. 4. 1
			2022. 3. 8	2022. 3. 8	2022. 3. 17	
12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 管理规则	李垚	孔德敬	杜金	2024. 1. 1
			2023. 12. 26	2023. 12. 26	2023. 12. 27	

#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监督管理，规范其使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所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1.2 本规则所指认证证书是指本机构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

1.3 本规则所指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或企业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及文字的组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按国家认监委2023年第12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执行。

1.4 认证证书由本机构统一印制、颁发。依据《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协议》对其实施监督管理。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基本内容、式样和规格

2.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及样式，具体见：

BG/G-TY-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英文)》

BG/G-TY-7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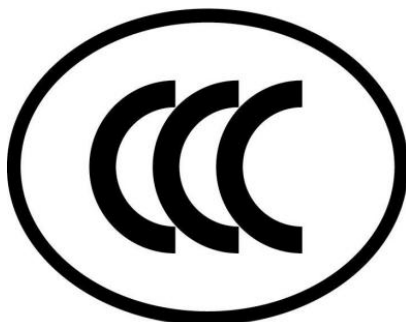
BG/G-TY-26 《中国农机产品合格认证证书(中英文)》

BG/G-TY-27 《中国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中英文)》

2.2 认证证书一般为中文文本，企业需要时提供英文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在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认证标志的式样和规格

2.3.1 CCC 标志图案为椭圆形，式样如下图。标志矢量图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下载。



2.3.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式样名称为“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用变形英文字母“CAM”表示，如图：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3 涉及 CAM-JS02《农机产品认证通则》中的产品认证标志式样的名称为“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用英文字母“CAM”表示。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识组成。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为变形英文字母“CAM”，如图一所示，种类图案为在基本图案的右部加种类标识，表明产品所获得的认证种类，用该认证种类的英文字母标识。

如图所示：“Q”代表合格认证，“S”代表安全认证。

图一：认证标志基本图案



图二：农机产品合格认证



图三：农机产品安全认证



涉及 CNCA-AM-01: 2018《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中的产品认证标志由基本图案和认证机构标志识别信息组成。如图所示：



图 1：产品认证标志样式

### 2.3.4 认证标志的规格

标准 CCC 标志规格及包装规格：（单位 mm）

序号	CCC 标志规格	每版枚数	每包枚数	每箱枚数
1	8mm	100	5000	500000
2	15mm	90	4500	450000
3	30mm	30	1500	150000
4	45mm	9	450	45000
5	60mm 正贴和 反贴	9	450	45000

合格认证标志规格：（单位 mm）

序号	产品标志规格	长 X 宽
1	70mm	70mm*28.6mm

备注	以 10mm 为固定浮动量、上下增减，同比例放大/缩小	长度以 10mm 为固定浮动量、上下增减，宽度与之等比例放大/缩小
----	-----------------------------	-----------------------------------

### 产品认证标志规格: (单位 mm)

序号	产品标志规格	长 X 宽
1	70mm	70mm*70mm
备注	以 10mm 为固定浮动量、上下增减，同比例放大/缩小	长度以 10mm 为固定浮动量、上下增减，宽度与之等比例放大/缩小

## 3 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及有效期

- 3.1 由本机构职能部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
- 3.2 本机构根据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产品、企业及范围，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申请人出具认证证书。
- 3.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按国家认监委 2009 年第 42 号公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的规定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规定执行。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按照《农机产品认证通则》、《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的规定执行。

## 4 认证标志的制作、申请和发放

### 4.1 产品认证标志的制作、申请和发放

申请人获得涉及《农机产品认证通则》中的产品认证证书（含合格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后可向认证公司获取认证标志样式，以自行使用标签、模压式或铭牌中印刷的任何一种印制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的式样和规格按 2.3 规定执行。标志的制作由获证企业自行印制。

申请人获得涉及《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产品认证证书后，可向认证公司获取认证标志样式，以自行采用模制式、丝印式或铭牌印刷的方式制作标志。

### 4.2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制作、申请和发放

获证企业申请使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依据国家认监委 2023 年第 12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

的公告》规定，本机构承担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受理及发放工作。非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由获证企业自行用印刷/模压模式、电子标注模式或特殊标注模式，并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执行。本机构负责 CCC 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在官网上发布购买、发放流程等信息。

## 5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5.1 企业获得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在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前与本机构签订《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在认证有效期内，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5.2 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建立 CCC 标志管理制度，对 CCC 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的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处使用 CCC 标志，不得利用 CCC 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5.4 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可以在广告、宣传材料等传媒中使用认证标志，表明其获证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但应防止和避免可能误导消费者认为其产品通过认证，不能将认证标志直接使用在产品及其产品的最小外包装箱上。当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广告材料。

5.5 产品认证证书获证企业有权表明其认证范围内产品已通过了认证，已被授权使用与认证证书内容相一致的认证标志，可以将认证标志直接标于每一获证产品上，在产品尺寸或类型不允许的情况下，标志应标于获证产品的最小包装上。

5.6 证书持有者应充分注意其出版物和广告，避免认证与非认证产品之间、产品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间的混淆，避免给购买者产生误导的相关内容。

5.7 产品认证标志不应当从一类产品转用到另一类产品。

5.8 产品获证企业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在对其责令整改期限内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在认证有效期内被证实获证认证范围不符合认证要求，在对其责令整改期限内，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5.9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农机产品质量认证通则》、《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



规则 通用要求》执行。

## 6.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监督管理

- 6.1 本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及认证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和监督。
- 6.2 获证企业应当接受国家认监委、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及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获证企业，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并在本机构官网公示，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6.4 当接到暂停、撤销或注销通知时，获证企业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和广告，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 6.5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及恢复，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CNCA-00C-001》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及恢复，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产品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及恢复，依据《农机产品质量认证通则》和《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的规定执行。
- 6.6 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及标志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罚。
- 6.7 本机构依据本规则，对不正当引用认证制度或不正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企业，采取暂停、注销、撤销等措施，并予公布，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
- 6.8 证书持有者有违反上述规定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证书持有者承担。

## 7 附则

- 7.1 本规则由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7.2 本规则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原规则同时作废。

## 文件更改记录单

更改单号	更改方式	更改内容	更改执行人	更改日期
	修订	修改附件 1：在认证证书查询网址后添加查询电话	李垚	2019-1-9
	修订	附件 1：在证书首次发证日期后增加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C080-P	杜玲云	2020-7-2
	修订	修改附件 1：增加 2.3.4 条款自愿性标志规格；修改 4.1 条款内容	李垚	2020.11.10
	修订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改为北京东方凯姆质量有限公司；中心主任改为公司负责人；中心改为本机构	李垚	2021.7.1
	修订	公司负责人改为总经理；证书模板修订	李垚	2022.3.16
	修订	1.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3 年第 12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修订 5.2 条。	李垚	2023.12.26

		2. 证书样式作为附件引用，不再在本规则中重复显示证书样式。		